

女
科
經
論

女科經綸卷二

馮李蕭 堦賡六纂著

男

鉞律黃 李含漢南溟

全校

葛金聲秋音 顧 炅石霞

禾郡 徐 彬忠可 朱光調梅臣

陳聖謨石經

全叅訂

程 林雲來 周士標楚翹

沈鴻翔欽遠

徐 躍道魚 姚 嵩方宋

嗣育門

經論男女有子本于腎氣之盛實

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七七任脈虛大衝脈衰小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八八則齒髮去五臟皆衰筋骨懈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去行步不正而無子慎齋按已上經論一條序男女有子本于天癸至而腎氣盛實之候也昔人論種子必先調經故婦人調經一門之後卽繼以嗣育之道若良方與濟陰綱目序調經閉證後遂編人遂于血崩帶下與中風諸疾未免序次不倫矣

合男女必當其年欲陰陽之寃實

褚澄曰合男女必當其年男雖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完實然後交而孕孕而育育而爲子堅壯強壽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完而傷未實而動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壽

求子在陰陽之形氣寓論

聖濟經曰天地者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也惟形與氣相資而立未始偏廢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語

七八之數七少陽也八少陰也相感而流通故女子二七天癸至男子二人而精通則以陰陽交合而兆始故也

求子須知先天之氣論

胡孝曰男女交媾其凝結成胎者雖不離精血猶爲後天滓質之物而一點先天之氣萌于情慾之感者妙合于其間朱子所謂稟于有生之初悟真篇所謂生身受氣初者是也醫之上工因人無子語男則主于精語女則主于血著論立方男子以補腎爲要女子以調經爲先又參以補氣行氣之說察其脈絡究其盈虧番而治之然後一舉可孕也

求子之脈貴和平論

陳楚良曰：人身氣血各有虛實寒熱之異。惟察脈可知。舍脈而獨言藥者，妄也。脈不宜太過而數，數則爲熱；不宜不及而遲，遲則爲寒；不宜太有力而實，實者正氣虛而火邪乘之，以實也；治法當散鬱以伐其邪，去而後正可補，不宜太無力而虛，虛乃氣血虛也。治法當補其氣血。又有女子氣多血少，寒熱不調，月水違期，皆當診脈，而以活法治之，務使夫婦之脈和平有力，交合有期，不妄用藥，乃能生子也。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嗣育之道，必陰陽完實，形氣相資，兆始。

于先天有生之初而再診以脈之和平始可有子也。

○種子必保養心腎二臟論

王宇泰曰：嚴冬之德必有陽春。是知天地之間不收斂則不能發生。自然之理也。今人既昧收藏之理。縱慾竭精。以耗真氣。及其無子。既云血冷。又謂精寒。燥熱之劑投而真陰益耗矣。安得而有子。大抵無子之故。不獨在女。亦多由男。房勞過度。施洩過多。精清如水。或冷如冰。及思慮無窮。皆難有子。蓋心主神。有所思則心馳于外。致君火傷而不能降。腎主智。有所勞則智亂于中。俾腎虧而不能升。上下不交。水火不媾。而能生育者。無有也。

○。種子有聚精之道五論

袁了凡曰聚精之道一曰寡慾二曰節勞三曰息怒四曰戒酒
五曰慎味腎爲精之府凡男女交接必擾其腎腎動則精血隨
之而流外雖不洩精已離宮未能堅忍者必有真精數點隨陽
廢而溢出此其驗也故貴乎寡慾精成于血不獨房室之交損
吾之精凡日用損血之事皆當深戒如目勞于視則血于視耗
耳勞于聽則血以聽耗心勞于思血以思耗隨事節之則血得
其養而與日俱積矣故貴乎節勞主閉藏者腎也司疎泄者肝
也二臟皆有相火其系上屬于心心君火也怒則傷肝而相火

動動則疎洩用事閉藏不得其職雖不交合亦暗流潛耗矣故
貴乎息怒人身之血各歸其舍則常凝酒能動血人飲酒則面
赤手足俱紅是擾其血也血氣既衰之人數月無房事精始厚
而可用使一夜大醉精隨薄矣故宜戒酒經云精不足補以味
濃郁之味不能生精惟恬淡者能補精耳蓋萬物皆有真味調
和勝真味衰矣不論腥素淡煮得法自有一段冲和恬淡之氣
益人腸胃洪範論味而曰稼穡作甘世物惟五穀得味之正但
能淡食穀味最能養精如煮粥飯中有厚汁滾作一團者此米
之精液所聚食之最能生精故宜慎味

種子之道有四

王宇泰曰：種子之道有四。一曰擇地。地者母血是也。二曰養種。種者父精是也。三曰乘時。時者精血交感之會合也。四曰投虛。虛者去舊生新之初是也。

種子必知絀緼之時候

袁了凡曰：天地生物，必有絀緼之時。萬物化生，必有樂育之候。猶犬至微，將受娠也。其雌必狂呼而奔跳，以絀緼樂育之氣。觸之不能自止耳。此天然之節候，生化之真機也。凡婦人一月經行一度，必有一日絀緼之候。于一時辰間，氣蒸而熱，昏而悶，有

欲交接不可忍之狀。此的候也。此時逆而取之。則成丹。順而施之。則成胎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種子之道。有保養聚精乘時之法也。夫保養聚精乘時之法。在男子之調攝。然亦有男子盡其法。而終身不育者。其咎不在男子之不得其法。而在女子之必有其故也。故以婦人不孕。序之于後。

婦人無子。屬衝任不足。腎氣虛寒。

聖濟總錄曰。婦人所以無子。由衝任不足。腎氣虛寒。故也。內經謂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陰陽和。故能有子。若衝

任不足腎氣虛寒不能繫胞故令無子亦有本于夫病婦疾者當原所因調之

婦人不孕屬風寒襲于子宮

繆仲淳曰女子繫胞于腎及心胞絡皆陰臟也虛則風寒乘襲子宮則絕孕無子非得溫煖藥則無以去風寒而資化育之妙惟用辛溫劑加引經至下焦走腎及心胞散風寒煖子宮爲要也

婦人不孕屬衝任伏熱真陰不足

朱丹溪曰婦人久無子者衝任脈中伏熱也夫不孕由于血少

女科系綱 卷二 六 葉集
血少則熱其原必起于真陰不足真陰不足則陽勝而內熱內
熱則榮血枯故不孕益陰除熱則血旺易孕矣脈訣曰血旺易
胎氣旺難孕是也

婦人不孕屬陰虛火旺不能攝精血

繆仲淳曰女子血海虛寒而不孕者誠用煖藥但婦人不孕亦
有陰虛火旺不能攝受精血又不可純用辛溫藥矣

婦人不孕屬血少不能攝精

朱丹溪曰人之有胎陽精之施也陰血能攝之精成其子血成
其胞胎孕乃成今婦人無子率由血少不足以攝精也血少固

非一端。然欲得子者，必須補其精血，使無虧欠，乃可成胎。孕若
泛用秦桂丸之劑，薰戕臟腑，血氣沸騰，禍不旋踵矣。又曰：瘦弱
婦人，性躁多火，經水不調，不能成胎。以子宮乾澁，無血不能攝
受精血故也。益水養陰宜大五補丸，增損三才丸，加減以養血
主之。東垣有六味丸，補婦人陰血不足，無子服之，能胎孕。

婦人不孕戒服秦桂丸熱藥論

朱丹溪曰：無子之因，多起于婦人。醫者不求其因，起于何處，遍
閱古方，惟秦桂丸用溫熱藥，人甘受燔灼之禍而不悔，何也？或
曰：春氣溫和，則萬物發生；冬氣寒冽，則萬物消隕。非秦桂溫熱

何以得子。臟溫暖成胎。予曰。婦人和平則樂有子。和則氣血勻。平則陰陽不爭。今服此藥。經血必紫黑。漸成衰少。始則飲食漸進。久則口苦而乾。陰陽不平。血氣不和。病反蜂起。以秦桂丸耗損真陰。故也。戒之。

按秦桂丸爲婦人子宮虛寒積冷不孕者設。若血虛火旺。真陰不足。不能攝精者。服之。則陰血反耗。而燥熱助邪矣。慎齋按。已土六條。序婦人不孕有虛寒伏熱。豈成則少。此不足之病也。

婦人不孕。屬於實交。則非。

張子和曰有婦人年三十四夢與鬼交及見神堂陰司舟楫橋梁如此一十五年竟無妊娠此陽火盛于土陰水盛于下見鬼神者陰之靈神堂者陰之所舟楫橋梁水之用兩手寸脈皆流而伏知胸中有寔痰也凡三湧三泄三汗不旬日而無夢一月而有娠

婦人不孕屬脂膜閉塞子宮

朱丹溪曰婦人肥盛者多不能孕育以○身○中○有○脂○膜○閉○塞○子○宮○致經事不行瘦弱婦人不能孕育以子宮無血精氣不聚故也肥人無子宜先服二陳湯四物去生地加香附久服之尤更妙

婦人不孕屬濕痰閉子宮

朱丹溪曰、肥盛婦人、稟受甚厚、恣于酒食、經水不調、不能成孕、以軀脂滿溢、濕痰閉塞于宮故也、宜燥濕去痰、行氣、二陳加木香、二朮香附、芎歸或導痰湯、

婦人不孕屬于積血

陳良甫曰、婦人有全不產育、及二三十年斷絕者、澀胞湯上之、日三服、夜一服、溫覆汗必下、積血及冷赤膿、如豆汁、力弱大困者、一二服止、

婦人不孕分肥瘦有痰與火之別

曰松菴曰有肥白婦人不能成胎者或痰滯血海子宮虛冷不能攝精尺脈沉滑而遲者當溫其子宮補中氣消痰爲主有瘦弱婦人不能成胎者或內熱多火子宮血枯不能凝精尺脈洪數而浮者當滋陰降火順氣養血爲主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不孕有痰飲積血脂膜爲實邪有餘之病也

婦人不孕病情不一論

薛立齋曰婦人不孕亦有六淫七情之邪傷衝任或宿疾淹留傳遺臟腑或子宮虛冷或氣旺血衰或血中伏熱又有脾胃虛

損不能榮養衝任更當審男子形質何如有腎虛精弱不能融育成胎有稟賦原弱氣虛血損有嗜慾無度陰精衰憊各當求原而治至大要則當審男女尺脈若右尺脈細或虛大無力用八味丸左尺洪大按之無力用六味丸兩尺俱微細或浮大用十補丸若誤用辛熱燥血不惟無益反受其害矣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不孕之理兼男女病情而論之也

成胎以精血先後分男女

褚氏遺書曰男女之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充血開裏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陽精先入陰血後叅精開裏血入居

本而女形成

成胎以左右陰陽之氣動分男女

聖濟經曰、天之德、地之氣、陰陽至和、流薄一體、因氣而左動、則屬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則屬陰、陰資之則成女、易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男女之別也。

成胎以日數精血之勝分男女

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旺、精不勝血感者成女、至六七日後、雖交感亦不成胎。

成胎以子宮之左右分男女

朱丹溪曰、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夫乾坤陰陽之性情也。左
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父精母血因感而會精
之洩陽之施也。血能攝精、精成其骨。此萬物之資始於乾元也。
血之行也。精不能攝血、成其胞。此萬物之資生于坤元也。陰陽
交媾、胚胎始凝。胎所居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一達于
左、一達于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受氣于左子宮而男形成。
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于右子宮而女形成。孕成而始化
胞也。

成胎以先天之陰陽相勝分男女

馬玄臺曰、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媾精時、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凡醫書謂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血開裹精、陰外陽內則成男、其義亦渺大、約陰氣不勝其陽則爲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時、陽氣不勝其陰則成女、凡醫書謂陽精先入、陰血後叅、橫氣來助、精開裹血、陰內陽外則成女、其義亦渺大、約陽氣不勝其陰則爲女。

成胎以百脈齊到分男女

程鳴謙曰、信、楮氏之言、則人有精先洩而生男、精後洩而生女。

者何與信東垣之言則有經始斷交合生女經久斷交合生男亦有四五日以前提合無孕八九日以後交合有孕者何與俞子本又謂微陽不能射陰弱陰不能攝陽信斯言也世有尪羸之夫怯弱之婦屢屢受胎而血氣方剛精力過人者往往有終身不育竟至乏嗣獨何與丹溪論治端以婦人經水爲主然富貴之家侍妾亦多其中寧無月水如期者又有經前夫頻育而要此以圖易則不受胎豈能受于此而不能受于彼耶大抵父母生子如天地生物易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知地之生如不過順承乎天則知母之生子亦不過順承乎父而也如母

之順承乎父。則種子者果。以婦人爲主乎。以男子爲主乎。若主
男子。則不拘老少。強弱。康寧。病患。精之易洩。難洩。只以交感之
時。百脈齊到爲善耳。若男女之辨。不以精血先後爲拘。不以經
盡。幾日爲拘。不以夜半前後交感爲拘。不以父母強弱爲拘。只
以精血各山百脈齊到者。別勝負耳。故精之百脈齊到勝乎血。
則成男。血之百脈齊到勝乎精。則成女矣。

受胎總論

李東壁曰。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乾道成
男。坤道成女。此益言男女生生之機。亦陰陽造化之良能也。齊

褚澄言血先至。暴精則生男。精先至。暴血則生女。陰陽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駢胎品胎之兆。道藏言月水亾後。一三五日成男。二四六日成女。東垣言血海始淨。一、二日成男。三、四、五成女。聖濟經言因氣而左動。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陰資之則成女。丹溪乃非褚氏。而是東垣。主聖濟左右之說。立論歸于子宮左右之系。其說可謂悉矣。切謂褚氏未可非也。東垣亦未盡是也。蓋褚氏以精血之先後言。道藏以日數之奇偶言。東垣以女血之盈虧言。聖濟丹溪以子宮之左右言。各執一見。會而通之。理自得矣。夫獨男獨女之胎。可以日數論。駢胎品胎。

之感亦可以日數論乎。稽之史載一產三子四子有半男半女。或男多女少。男少女多。則一三五日爲男。二四六日爲女之說。豈其然哉。豈有一日受男而二日復受女之理乎。此褚氏聖濟丹溪主精血子宮左右之論爲有見。而道藏東垣日數之論爲可疑矣。叔和脈經以脈之左右浮沉辨狼生之男女。高陽脈訣以脈之縱橫逆順別駢品之胎形。恐亦臆度之見。而非確論也。慎齊按已上七條。序受胎辨男女之分。有不同之論也。經云左右者陰陽之道。路男女者陰陽之儀象。故陰陽和而萬物生。夫婦合而男女形。可見男女之生。未有不本于陰陽之理。

者也。故褚澄以精血先後分男女。東垣以日數奇偶分男女。鳴謙以百脈齊到分男女。皆爲理之未確。故丹溪議褚李二公之論爲未融。而以易道之乾元資始。坤元資生爲據。俱全善所以嘆爲造極精微。發前人未發是矣。若子宮分左右。而以兩岐辨男女。夫子宮爲命門。女子繫胞。形如合鉢。何嘗兩岐而分左右。則是有兩子宮。此說爲鑿空無據。聖濟是論左右陰陽之氣分男女。未嘗以子宮有左右之分也。况男女交媾時。均有其精。何嘗有血。褚氏東垣丹溪俱以精血混言。幾見男女媾精而婦人以血施也。前賢之論多謬。僭辨之。

雙胎屬精氣之有餘

朱丹溪曰、或問雙胎者何也、曰精氣有餘、岐而分之、血因分而攝之故也、若男女同孕者、剛日陽時、柔日陰時、感則陰陽混雜、不屬左、不屬右、受氣于兩岐之間也、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猶是而已、

成胎有二男二女屬精血之盛

人鏡經曰、精氣盛則成二男、血氣盛則成二女、精血皆盛則成一男一女、或精血散分則成男胎、或精血混雜則成非男非女、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皆非純氣、或感邪崇鬼怪之沴氣則

成異類矣。

不成男女爲陰陽駁氣所乘

朱丹溪曰、或問有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與男子之兼形者、若何分之曰、男不可爲父、得陽道之虧者也、女不可爲母、得陰道之塞者也、兼形者、由陰爲駁氣所乘、爲狀不一、有女兼男形者、又有下爲女體、上具男之全形者、此又駁之甚也、或曰、駁氣所乘、獨見于陰、而所成之形、又若是不同耶、曰、陰體虛、駁氣易乘、駁氣所乘、陰陽相混、無所爲主、不可屬左、不可屬右、受氣于兩岐之間、隨所得駁氣之輕重而成形、故所兼之形、有不同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受孕有雙胎之異、有不成男女之形、此皆陰陽變常、駁氣所感、理之所不可稽者也、

妊娠時月分經養胎之始

巢元方曰、妊娠一月、名胚胎、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脈養之、當此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受火精、以成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足少陰脈養之、十

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其大略也

十二經脈養胎以五行分四時

陳良甫曰推巢氏所論妊娠脈養之理若厥陰肝脈足少陽胆脈爲一臟腑之經四時之令必始于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于肝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心胞絡脈手少陽三焦脈屬火而夏旺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手少陰手太陽乃心脈也君主之官足太陰脾脈足陽明胃脈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脈手陽明大腸脈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脈足太陽膀胱脈屬水而旺冬所以在

腹中受足諸臟之氣、脈所養、然後待時而生、此論微奧、有至此世有明者、未有過于巢氏之論矣、

十月養胎始于足厥陰肝木

聖濟經曰、原四時之化、始于木、十二經之養、始于肝、茲肝之經、足厥陰之脈也、自厥陰次之、至于太陽、自一月積之、至于十月、五月相生之氣、天地相合之數、舉在于是、然手少陰太陽之經、無所專養者、以君主之官、無爲而已、是皆母之真氣、血終以養形者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受胎之始、分十二經脈以養胎也、人自

受胎于胞門則手足十二經脈其氣而周流俱以擁養胎元。豈有逐月分經某經養某月之胎之理。馬玄臺已駁之矣。但在巢氏一月二月是論受胎之月數猶爲近理也。至良甫所論是以年歲之一月二月而以五行分四時論也。夫人受胎不拘時月必欲以木火土金水配定某月養胎則受胎在正月二月者猶可以本配之也。若在四五月者何以配之。不經甚矣。當俟正之。

胎疾宜治

聖濟經曰。或者以妊娠母治有傷胎破血之論。豈知邪氣暴良。

正氣衰微。苟執方無權。縱而勿藥。則母將羸弱。子安能保。上古聖人。謂重身毒之。有故無殞。衰其大半而止。蓋藥之性味。本以療疾。誠能處以中庸。與疾適當。且知半而止之。亦何疑于攻治哉。

。療母安胎二法不同

王海藏曰。安胎之法有二。如母病以致動胎者。但療母則胎自安。或胎氣不固。或有觸動。以致母病者。宜安胎則母自愈。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疾不可不療而療之之法。則當分母病胎病以處治也。

胎前用藥從厥陰經治法有三禁論

張潔古曰婦人童幼天癸未行屬少陰天癸既行屬厥陰天癸既絕屬太陰治胎產病從厥陰者是祖氣生化之原也厥陰與少陽爲表裏故治法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謂之三禁不可汗不可下不可利小便若發汗則同傷寒下早證利大便則脈數而動于脾利小便則內亡津液而胃中枯燥用藥能不犯三禁則榮衛和而寒熱止

。胎前以清熱養血爲主論

王海藏曰胎前氣血和平則百病不生若氣旺而熱熱則耗氣

血而胎不安。當清熱養血爲主。若起居飲食調養得宜。絕嗜慾。安養胎氣。雖感別證。總以安胎爲主。

胎前清熱養血宜兼順氣爲主論

朱丹溪曰。胎前當清熱養血爲主。白朮黃芩爲安胎之聖藥。俗醫不知不敢用。反謂溫熱劑可以養胎。不知胎前最宜清熱。令血循經不妄行。故能養胎。黃芩安胎爲上。中二焦藥使降火下行。益母草活血行氣。有補陰之功。胎前無滯。產後無虛。以行氣中有補也。胎至三月四月。忽腹痛。惟砂仁木香能安胎。治痛行氣。八九月必須順氣。用枳殼紫蘇之屬。但氣虛者宜補氣。以行

滯用參朮陳皮歸芍甘草加腹皮氣實者耗氣以抑陽用芩朮
陳皮甘草加枳殼如將臨月胎熱以三補丸加香附白芍或地
黃膏血虛者四物若瘦弱人勿用芍藥以其伐肝也

胎前三禁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論

汪石山曰徐之才與巢元方有十月養胎用藥之法當逐月詳
其所屬之經氣血虛實而用是經之藥虛則補之壅則疎之熱
則涼之寒則溫之不可汗下及利小便蓋胎元必賴氣血以養
若汗則亡陽傷氣下則亡陰傷血利小便則傷精液是以三者
皆在所忌凡胎前病總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

慎齋按十月分經養胎之說。創自巢元方病源論。夫巢氏爲隋代名醫。張子和嘆其謬立名色。故云支派之分。自巢氏始。病源之失。亦自巢氏始。卽如受胎始于命門子戶。人身十二經氣血俱翕聚以養胎元。豈有某經養某月胎之理。而陳良甫附會其說。以五行分配四時。定養胎法。尤無理甚矣。若徐之才。又因元方良甫之謬。而以十月分配某月見某證。則用某藥立方主治。分列條下。夫孕婦胎前病邪百出。豈有限于某月必見某證。執用某方以治之。不但膠柱鼓瑟。直是齊東之語。荒誕不稽者也。姑存巢陳二論。刪去徐氏十條。以正婦

人良方訛以傳訛之失。汪石山見理甚明。亦從而稱述之。何歟。

○胎前清熱養血宜開鬱爲主論

汪石山曰。妊娠必須清熱調血。使血循經。以養其胎。故丹溪用黃芩白朮爲安胎聖藥。蓋胎之成。由母之氣血畜聚以養之。氣血既聚。則易鬱。是以先哲多用黃芩清熱。香附開鬱也。

○胎前不宜服耗氣熱藥論

徐春甫曰。世醫安胎多用艾附砂仁。熱補爲害尤甚。不知血氣清和。無火煎燥。則胎安而固。氣虛則提不住。血熱則溢妄行。胎

欲不墮得乎。香附雖云快氣。照鬱多用。則損正氣。砂仁快脾氣。多用亦耗真氣。况香燥之品。氣血兩傷。求以安胎。適以損胎矣。慎齋按香附。衣香砂仁。世醫謂安胎必用。不知此三味性溫而辛。久服反致耗氣助火。雖曰胎前須順氣。但藥性有偏勝。宜兼清熱。如黃芩知母之屬。爲當。若胎氣虛寒者。又不在此例也。

○胎前體盛不宜補氣論

喻嘉言曰。地之體本重。然得天氣以包舉之。則生機不息。若重陰。近寒之區。天日之光不顯。則物生實罕。人之體肌肉豐盛。乃

血之榮旺。但血旺易至氣衰。久而彌覺其偏也。夫氣與血兩樹
維而不可偏。氣爲主。則血流。血爲主。則氣反不流。非氣之衰也。
氣不流。有似乎衰耳。故一切補氣藥皆不可用。而耗氣之藥反
有可施。緣氣得補。則愈。錮不若耗之。以助其流動。久之血仍歸
其統。握中矣。湖陽公主體肥難產。南山道山進瘦胎方。而產得
順利。蓋肥滿之軀。胎處其中。全無空隙。以故傷胎之藥。止能耗
其外之氣。而不能耗其內之真氣。此用藥之妙也。

慎齋按胎前宜順氣。氣順則不滯。枳殼散束胎飲。本爲氣實
肥盛安佚鬱悶者立法耳。若氣體虛弱。元氣不足。或虛無脹

滿或虛寒腹痛。必須參朮大補。豈謂胎前必用耗氣藥乎。宜合春甫一條兼看爲得。

○安胎用黃芩白朮論

方約之曰。婦人有娠。則礙脾。運化遲而生濕。濕生熱。丹溪先生用黃芩白朮爲安胎之聖藥。蓋白朮健脾燥濕。條芩清熱。故也。但娠婦賴血養胎。方內四物去川芎。佐之爲尤備耳。

○辨安胎用黃芩白朮論

張飛疇曰。古人用黃芩安胎。是因子氣過熱。不寧。故用苦寒以安之。脾爲一身之津梁。主內外諸氣。而胎息運化之機。全賴脾

土故用白朮以助之。然惟形瘦血熱營行過疾胎常上逼過動不安者爲相宜。若形盛氣衰胎常下墜者非人參舉之不安形實氣盛胎常不運者非香砂耗之不安血虛火旺腹常急痛者非歸芍養之不安體肥痰盛嘔逆眩暈者非半夏豁之不安此皆治母氣之偏勝也。若因風寒所傷而胎不安則桂枝湯香蘇散葱白香豉湯諒所宜用。伏邪時氣尤宜急下此卽安胎之要訣。下藥中獨芩硝切不可犯。若有客犯而用白朮使熱邪爾戀不解反足傷胎矣。

安胎宜固腎不必用黃芩白朮論

趙養葵曰、或問白朮黃芩安胎之聖藥。此二味恐胎前必不可
缺乎。曰、未必然也。胎莖之繫于脾、猶鐘之繫于梁也。若棟柱不
固、棟梁必撓。所以安胎先固兩腎、使腎中和、暖始脾有生氣。何
必定以白朮黃芩爲安胎耶。凡腹中有熱、胎不安、固用涼藥。腹
中有寒、胎亦不安、必用溫藥。此常法也。殊不知兩腎中具水火
之原、衝任之根、胎元之所繫。甚要。非白朮黃芩之所安也。如腎
中無水、胎不安、用六味地黃壯水。腎中無火、用八味地黃益火。
故調經當用杜仲、續斷、阿膠、艾葉、當歸、五味。出入于六味八味
湯中、爲捷徑總之一以貫之也。此諸書之所不及。余特表而出。

之。

○胎前用抑陽助陰方論。

許學士曰、婦人妊娠、惟在抑陽助陰。然胎前藥最惡群隊、若陰陽交錯、別生他病、唯南山道士枳殼散、所以抑陽、四物湯、所以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單服之、恐有胎寒腹痛之患。以內補丸佐之、則陽不至強、陰不至弱。陰陽調而胎孕安。此前人未嘗論及也。

婁全善曰、觀許學士論枳殼四物內補三方、人皆用之、何如大率妊娠、惟在抑陽助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蓋關前

爲陽關後爲陰。尺中之脈。按之搏手不絕者。妊也。婦人平居陽氣微盛。無他病。及妊子。則經閉以養胎。若陽氣盛。搏之。則經脈妄行。胎始不固。故貴抑陽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內補丸。佐之。則陰陽調和。而胎氣自安矣。

胎前以達生散論

朱丹溪曰。世之難產者。往往見于鬱悶安佚之人。富貴繁養之家。若貧賤辛苦者。無有也。方書止有瘦胎飲一論。其方爲湖陽公主設也。實非極至之言。彼湖陽公主奉養太過。其氣必實。耗其氣使之和平。故易產。此南山道士進瘦胎枳殼散。抑陽降氣。

爲衆方之冠。溫隱居加木香當歸佐之。若形肥人知其氣必虛。久坐知其氣不運而氣愈弱。兒在胞胎因母氣不能目運故難產。當補其母之氣則兒健易產矣。遂于大全方紫蘇飲加參朮補氣藥。隨母形色稟性。參時加減。名曰達生散。人參、白朮、白芍、當歸、腹皮、紫蘇、陳皮、甘草、加枳殼、砂仁。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胎前用方之大略也。胎前用藥。清熱養血爲主。而清熱養血之後。惟以補脾爲要。此培後天元氣之本也。若養莫則不用芩朮。而以地黃飲加杜續以補腎。夫脾系於腎。腎固則胎白安。此補脾不如補腎之要妙也。許學士

內補丸已啓其端。趙氏從而發明之。可謂快安胎之秘旨矣。

胎前調理之法

女科集略曰。女之腎臟系于胎。是母之真氣。子所賴也。受妊之後。宜令鎮靜。則血氣安和。須內達七情。外薄五味。大冷大熱之物。皆在所禁。使霧露風邪不得乘間而入。亦不得交合陰陽。觸動慾火。務謹節飲食。若食兔缺唇。食犬無聲。食雜魚致瘡癬。心氣大驚而癩疾。腎氣不足而解頰。脾氣不和而羸瘦。心氣虛乏而神不足。兒從母氣。不可不慎也。苟無胎動胎痛。瀉痢風寒外邪。不可輕易服藥。

孕婦起居所忌

便產須知曰、勿亂服藥、勿過飲酒、勿妄針灸、勿向非常地、便勿
舉重、登高涉險、勿恣慾行房、心有大驚、犯之難產、子必顛癩、勿
多睡臥、時時行步、勿勞力過度、使腎氣不足、生子解顛、衣母太
溫、食母太飽、若脾胃不和、榮衛虛怯、子必羸瘦多病、如犯修造、
動土、犯其土氣、令子破形殞命、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
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相拘攣、若有此等、驗如影響、切宜避之、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調理避忌之法也、

經綸懷子無邪脈

素問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

馬立臺曰。身有病者。經閉也。無邪脈者。尺中之脈和勻也。婦人懷妊一月。則陰陽之精。尚未變化。二月。則精氣正變。其氣熏蒸。衝胃而爲惡阻。至三四月。則惡阻少止。脈甚滑疾。蓋男女正成形質。其氣尚未定也。至五六月已後。形質已定。男女既分。及八九月十月。其脈平和。如無娠然。非醫者。深明脈理。病者。肯明其故。難以診而知也。脈訣云。滑疾不散。胎三月。但疾不散。五月。母至六月後。則疾速亦無矣。然始終洪數不變者。其氣甚盛。不可一例拘也。故帝問懷子將生者。何以知之。

正此意耳。伯言身雖有經閉之病，而無經閉之脈。彼經閉之脈，尺中來而斷絕。或按之全無者是也。此則脈體平和勻靜，乃無病脈。至八月九月十月而然。正懷子將生之候耳。

經論妊脈屬足少陰一經

素問曰：婦人足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又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玉太僕曰：足少陰腎脈也。動者如豆，厥厥動搖也。陰尺中也。搏謂搏觸于手也。尺脈搏擊與寸脈殊別，則有孕之兆也。

經論妊脈尺中按之不絕

難經曰女子以腎繫胞三部浮沉正等按之不絕者有妊也

王叔和曰婦人三部脈浮沉以手按之不絕者孕子也。妊娠初時寸微呼吸五至而尺數也。脈滑疾重以手按之散者胎已三月也。脈重手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此卽陰搏陽別之義。言尺脈滑數寸脈微小而尺與寸脈別者孕脈也。

診胎脈屬心腎二經

齊仲甫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乃氣血調和陽施陰化也。叔和云脈平而虛。乳子法也。診其脈左少陰動甚者。姪子也。夫手少陰心脈也。心主血。足少陰腎脈也。腎爲胞門子戶。大抵

少陰經左手屬心。右足屬腎。下主乎尺。尺中按之不絕者。有妊也。

診胎脈在手足少陰二經

潘碩甫曰。女人以血爲本。血旺是爲本足。氣旺則血反衰。故女人以血勝氣者爲貴。少陰動甚者。手少陰之脈也。心主血。動甚則血旺。血旺易胎。故云有子。卽內經所謂婦人手少陰脈動甚。妊子是也。尺脈者。左尺足少陰腎之脈也。腎爲天一之水。主子宮以繫胞。孕胎之根蒂也。滑利則不枯澇。有替替舍物之象。故妊娠卽經所謂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叔和所謂尺中之脈。按之

不絕。全義也。卽此滑利之脈。應指疾而不散。滑爲血液疾而不散。乃血液斂結之象。是爲有胎三月。若但疾而不散。是從虛漸實。血液堅凝。轉成形體。故不滑。此妊娠五月之脈也。

胎孕脈訣

崔紫虛曰。陰搏于下。陽別于上。血氣和調。有子之象。手之少陰。其脈動甚。尺按不絕。此爲有孕。少陰屬心。心主血脈。腎爲胞門。脈應于尺。或寸脈微關滑。尺數往來流利。如雀之啄。或診三部。浮沉一止。或平而虛。當問月水。婦人有病而無邪脈。此孕非病。所以不月。

慎齋按已上六條。亨婦人胎孕之脈也。內經平人氣象論云。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又陰陽別論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兩語原兼心與腎三經並論也。手少陰主心。心生血。婦人以血養胎。故血旺則易孕。始受胎時。精與血凝聚不散。故心脈厥厥而動也。陰搏者。太僕註。尺中也。尺脈搏。手搏。即動甚之義。是少陰屬腎。腎主精。女子以繫胞。而子宮在焉。精射胞門。則子宮之氣。養血細綿。故應手而搏。擊于陽脈之上。內經原兩明其義。自全元起。改手少陰爲足少陰。後人遂有議太僕註手少陰之誤。有從全本。不從王本之說。豈知王註。

陰搏之陰謂尺中。則知心與腎原兼診之。而妊孕可推也。予初讀內經。頗惑此句爲難解。必經文兩句合看。始明。今得仲甫碩甫二論。更瞭如也。因附辨之。

辨男女以左右之脈

王叔和曰。婦人妊娠四月。欲知男女法。左疾爲男。右疾爲女。俱疾爲生二子。又曰。左脈尺內偏大爲男。右尺內偏大爲女。左右俱大產二子。大者如實狀也。卽陰搏陽別之義。尺脈實大。與寸脈殊別。但分男左女右也。又曰。左脈沉實爲男。右脈浮大爲女。辨男女以左右陰陽虛實論。

張景岳曰、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爲陽、右爲陰、以尺寸分陰陽、則寸爲陽、尺爲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爲陽、虛弱浮澁爲陰、諸陽實者爲男、諸陰虛者爲女、庶爲一定之論。

辨男女以左右氣血論

婁全善曰、按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推之于脈、其義亦然、如胎在左、則氣血護胎而盛于左、故脈亦從之、而左疾爲男、左大爲男也、胎在右、則氣血護胎而盛于右、故脈亦從之、而右疾爲女、右大爲女也、亦猶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言受胎處臍腹之下、氣血護胎而盛于下、故陰之尺脈鼓搏

有力與陽之司脈殊別也。

慎齋按難經云腎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則知命門卽胞門。而子宮屬焉。腎有左右之分。而子宮無左右之分。今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是婦人胞門有兩子宮矣。甚爲鑿空無據。今全善以丹溪之言爲證。但云氣血護胎而盛于左。則爲男。氣血護胎而盛于右。則爲女。乃可若云盛于左。子宮爲男。盛于右。子宮爲女。猶爲附會之謬。假如婦人有品胎駢胎。則子宮亦有彙彙耶。

辨男女以左右之疾勝

潘頌甫曰舉要云男女之別以左右取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沉實。在左浮大在右左男右女可以預剖。蓋左脈疾勝于右是爲男。孕以男屬陽居左。胎氣鍾于陽故左勝。右脈疾勝于左是爲女。孕以女屬陰居右。胎氣鍾于陰故右勝也。又更視其腹如箕爲女胎。腹如釜爲男胎。蓋男女孕于胞中。女而母腹則足膝抵腹下大上小。故如箕。男而背母則背脊抵腹。其形正員。故如釜也。又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

辨劉王論男女脈法之同

楊仁齋曰。叔和以左手太陽浮大爲男。右手太陰沉細爲女。元
實以右手浮大爲女。左手沉實爲男。較是二說。不無抵牾。然卽
脈經本旨而詳之。又有若異而實同者。經曰。左手沉實爲男。右
手浮大爲女。又曰。左右手俱浮大者。生二女。俱沉實者。生二男。
元實之所主者。此也。經曰。左手尺中浮大者。男。右手尺中沉細
者。女。又曰。尺脈俱浮。產二男。尺脈俱沉。產二女。叔和之所主者
此也。何者。沉細之說。與沉實之義不同。右尺浮大之說。與右手
浮大亦異。欲知男女之法。大抵沉實者爲男。沉細者爲女。右尺
浮大者。固知其女。左尺浮大者。大抵皆男。沉細爲女。沉實爲男。

即所謂諸陽爲男諸陰爲女是也。左尺浮大爲男，右尺浮大爲女。即所謂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是也。元賓言其詳，蓋合左右兩手而別陰陽，叔和言其略，特不過脈經論尺脈之義，尚何有異同之辨哉。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辨男女之脈也。男女之脈，自叔和而下，紛紛聚訟，益爲支離。即明如丹溪而以左右子宮分男女，更有以左大順男，右大順女，此左右以醫者爲言，猶屬不解。前條惟景岳碩甫二說爲得其正也。

女科經綸卷三

橋李蕭

填廣六纂著

弟幾仔臨

校

張

崑嶠嶺

郭士升天階

沈

衍孟嘉

禾鄆

姚

安詰符

薛

儻似弓

全參訂

陳

譽日章

胡公裔次史

王

朝翼如

祝鄭芳斐卿

葉大年蒼臣

胎前證

妊娠惡阻有絕之之法

金匱要略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
妊娠、于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者治逆、却一月、加吐下者
則絕之。

婁全善曰、惡阻者、謂嘔吐、惡心、頭眩、惡食、擇食是也、絕之者、
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嘗治一二妊婦、惡阻、病嘔吐、愈
治愈逆、因思仲景絕之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人
之言也。

徐忠可曰、期有未滿六十日、則胎未成、又加吐利、因醫誤治、
則脾胃實有受傷處、但當斷絕病根為主、不得泥安胎之說。

而狐疑致悞也。故曰絕之。

一 妊娠惡阻屬經血閉塞，臟氣不宜。

巢元方曰：妊娠惡阻者，心中憤悶，頭眩，四肢懈墮，惡聞食氣，欲
酸鹹酸果實，多睡少起。世言惡食，又云惡阻是也。三四月以上，
不自勝舉。此由婦人本元虛羸，血氣不足，腎氣又弱，兼當風飲
冷，心下有痰水，挾之。娠後經血閉塞，水漬于臟，臟氣不宜，故心
煩憤悶，氣逆嘔吐，血脈不通，經絡痞澁，則四肢沉重，挾風則頭
目眩，又不知慮之所在。脈理和平，卽是有胎也。

妊娠惡阻屬五味不化中氣壅實

聖濟總錄曰婦人所食穀味化爲血氣下爲月水凡妊娠之初月水乍聚一月爲媒二月爲胚三月爲胎成則男女上食于母口如鼻在膜胚之時血氣未用五味不化中氣壅實所以脾胃不思穀味聞見于物卽惡心有阻也

妊娠惡阻屬氣血積聚內鬱攻胃

朱丹溪曰凡孕二三月間嘔逆不食或心煩悶此乃氣血積聚以養胎元精血內鬱穢腐之氣上攻于胃是以嘔逆不能納食血既養胎心失所榮是以心虛煩悶法當調血散鬱用麥木甘草補中氣橘紅紫蘇木香生薑散鬱氣茯苓冬黃芩竹茹清

熱解煩名參橘飲

。 妊娠惡阻屬胃氣虛弱中脘停痰

陳良甫曰、妊娠惡阻病、產寶謂之子病、巢氏病源謂之惡阻、由胃氣怯弱中脘停痰、脈息和順、但肢體沉重、頭眩、擇食、惟嗜酸鹹、甚者寒熱嘔吐、胸膈煩悶、半夏茯苓丸主之、

。 妊娠惡阻屬痰飲血壅停滯肝經

戴復庵曰、惡阻者、婦人有孕、惡心阻其飲食是也、胎前惡阻、見食嘔吐、喜酸物、多臥少起、俗名病兒、蓋其人宿有痰飲血壅、遏而不行、故飲隨氣上停滯、肝經肝之味酸、則必喜啖酸物、金匱

本草以辛勝之、小半夏茯苓湯、或二陳湯、

妊娠嘔吐屬於寒

金匱要略曰、妊娠吐嘔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徐忠可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火、此言胃氣不清、暫作嘔吐也。若妊娠嘔吐不止、則因寒而吐、上出爲嘔、不止則虛矣。故以半夏治嘔、乾薑治寒、人參補虛、而以生薑糊半夏、以下其所逆之氣。

。妊娠嘔吐惡阻、勿作寒治

大全曰、婦人經候不調、或不行、身無病、似病、脈滑大、而六脈俱

勻是孕婦脈也。精神如故，惡聞食氣，或但嗜一物，或大吐，或時吐清水，此名惡阻。勿作寒病治之。宜服人參、白朮、甘草、香附、烏藥、丁香、香薷、橘紅、保生湯。

按：妊娠嘔吐，金匱主于寒。大論勿作寒治是矣。其用藥則多辛熱何也。

妊娠嘔吐屬肝挾衝脈之火衝上

羅太無曰：有孕婦三月嘔吐痰，并飲食，每寅卯時作，覺少腹有氣上衝，然後膈滿而吐。此肝脈挾衝脈之火衝上也。用沉香磨水化抱龍丸一服，膈寬氣不上吐止。

妊娠嘔吐屬怒氣傷肝

朱丹溪曰、有妊二月、嘔吐眩暈、脈之左弦而弱、此惡阻、因怒氣所激、肝氣傷、又挾胎氣上逆、參朮補之、大非所宜、以茯苓半夏湯下抑青丸、

。妊娠嘔吐惡阻屬少陽之火上衝胃口

趙養葵曰、惡阻多在三箇月之時、相火化胎之候、壯火食氣、上衝胃口、食入卽嘔吐、少陰腎水既養胎、少陽之火益熾、須用清肝滋腎湯、卽六味飲、加柴胡白芍、先用逍遙散、止嘔、再用調經滋腎湯、加吐續嘔甚者、加川連吳茱妙、

胎前惡阻嘔吐用半夏論

陳良甫曰千金方有半夏茯苓湯、茯苓丸，專治惡阻。此二方比來少有服者。以半夏能動胎，胎初結慮其辛燥易散故也。須薑汁炒以制毒。凡惡阻非半夏不能止。是有故無殞也。

婁全善曰：大全方謂半夏動胎不用。今觀仲景用人參半夏乾薑丸、羅謙甫用半夏茯苓湯、朱丹溪用二陳加減，並治胎前惡阻痰逆嘔吐、心煩頭眩、惡食俱効。獨不知此乎？予治惡阻用之未嘗動胎。正經云：有故無殞是也。

薛立齋曰：半夏乃健脾氣化痰滯主藥。脾胃虛弱嘔吐或痰

涎壅滯飲食少胎不安必用半夏茯苓湯倍加白朮安胎健脾胃嘗用驗也。

惡阻嘔吐用藥大法

薛立齋曰。妊娠若飲食不甘或欲嘔吐用六君子加紫蘇枳殼。若惡阻嘔吐頭眩體倦用參橘飲未應用六君子湯若惡阻嘔吐不食亦用參橘散或飲食停滯腹脹嘔吐此是脾胃虛弱不能消化用六君子湯不應。用平胃散加參苓。

慎齋按已上一十三條序胎前有惡阻嘔吐之證也。凡婦人妊孕其始證先見于惡阻而惡阻自金匱有絕之法而下病。

機○蓋○非○一○端○巢○元○方○以○下○主○于○氣○凝○血○聚○陳○良○甫○以○下○主○于○
停○痰○積○飲○若○仲○景○金○匱○以○寒○治○太○無○養○葵○作○火○論○于○惡○阻○病○
機○可○謂○詳○悉○但○胎○前○無○寒○產○後○無○熱○此○常○法○也○故○惡○阻○嘔○吐○
大○抵○寒○者○少○熱○者○多○總○屬○血○壅○胎○元○臟○氣○不○能○宣○通○停○痰○積○
飲○鬱○熱○壅○滯○變○而○爲○火○有○熱○無○寒○致○生○諸○證○故○丹○溪○立○齋○論○
治○每○以○枳○殼○紫○蘇○蘇○梗○木○香○砂○仁○爲○降○氣○順○氣○之○法○所○謂○胎○
前○須○順○氣○者○此○也○

妊○娠○子○煩○屬○君○相○二○火

陳○良○甫○曰○妊○娠○煩○悶○者○以○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受○少○

陽相火以養氣。若母心驚膽虛，多有是證。

李太素曰：煩者，心中煩亂不安也。由受胎後，血熱干心，心氣不清，故人鬱悶，撩亂不寧。因妊娠而煩，故曰子煩。非子在腹中煩也。古云：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受少陽相火以養氣。故煩多屬火。今胎受君相之火，豈有母煩之理？況母既以二火養胎，則火瀉矣。又何煩之有？若曰：母虛而煩，則當每月皆然。何獨于四月六月而虛且煩，亦不拘于四月六月也。似說不通。

○ 妊娠子煩屬于熱

齊仲甫曰、妊娠煩悶有四證、有心中煩、胸中煩、有子煩、諸屬于熱、若臟虛而熱氣乘心、令人煩者、名虛煩、若積痰飲、嘔吐痰沫者、名胸中煩、或血積停飲、寒熱相搏、致胎氣不安、謂子煩、用犀角散竹瀝湯之類、

。 妊娠子煩屬心肺虛熱痰積于胸

單養賢曰、是心肺虛熱、或痰積于胸、若三月而煩者、但熱而已、若痰飲而煩者、吐涎惡食、煩躁不安也、大凡妊娠既停、痰積飲、又寒熱相搏、氣鬱不舒、或煩躁、或嘔吐涎沫、劇則胎動不安、均爲子煩也、

。 妊娠子煩屬胎元壅鬱熱氣上衝
朱丹溪曰子煩由胎元壅鬱熱氣上衝以致煩悶法當清熱疎鬱以安胎犀角散主之

妊娠子煩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因內熱用竹葉湯氣滯用紫蘇飲痰滯用二陳加條芩枳殼氣鬱用分氣飲加川芎脾胃虛弱用六君子加紫蘇山梔

。 妊娠煩躁屬熱乘心脾津液枯燥

陳良甫曰妊娠煩躁口乾者足太陰脾經其氣通于口手少陰

心經其氣通于舌。若臟腑氣虛榮衛不和。致陰陽隔絕。熱乘心。津液枯燥。故心煩口燥。與子煩大同小異。宜知母丸。

妊娠煩躁口乾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胃經實火。用竹葉石膏湯。若胃經虛熱。用人參黃芪散。若胃經氣虛。用補中湯。若肺經虛熱。用紫蘇飲。若肝經火動。用加味逍遙散。若脾氣鬱結。用加味歸脾湯。若腎經火動。用加味地黃丸。

妊娠暴渴爲血凝病

大全曰。有孕婦暴渴。惟飲五味汁。名醫耿隅診其脈曰。此血欲

疑○非○疾○也○已○而○果○孕○然○古○方○有○血○欲○凝○而○渴○飲○五○味○之○證○不○可○不○知○

慎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煩燥躁口乾血渴之證也。妊
娠煩燥本屬肺腎二經有火仲景云火入于肺則煩入于腎
則躁胎繫于腎腎水養其胎元則元氣弱不足以滋腎中之
火火上燥肺肺受火刑變為煩燥此金虧水涸之候法當滋
其化源清金保肺壯水滋腎為主良甫以君相二火論子煩
產寶以停痰積飲論子煩未悉病機之要若丹溪以子煩為
氣血壅聚胎元熱氣上衝為病亦是大概言之耳。

妊娠子懸屬胎熱上衝

陳良甫曰、妊娠至四五月來、君相二火養胎、平素有熱、故胎熱。氣逆上、湊心胸、脹滿痞悶。名曰子懸。法當補氣血、疎壅滯、用嚴氏紫蘇飲、加山梔、條芩之類。紫蘇、陳皮、和氣、大腹、斂氣、寬中、芎歸、參、芍、養血、補氣、甘草、緩急、加生薑、葱白、名產寶方。

。妊娠子懸屬濁氣舉胎上湊

何松庵曰、本事方云、紫蘇飲治妊娠胎氣不和、懷胎近上、脹滿疼痛、名子懸者、濁氣舉胎上湊也。胎熱氣逆、心胃脹滿、此證挾氣者居多、疎氣、舒鬱、非紫蘇、腹皮、川芎、陳皮、無以流氣、非

歸芍無以養血氣。血既利而胎自降。然邪之所湊。其人必虛。故以人參甘草補之。

妊娠子懸屬寒。冷與氣相爭。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脹滿者。由腹內素有寒氣。致令停飲與氣相爭。故令心腹脹滿也。

妊娠子懸屬命門火衰。腹寒就暖。

趙養葵曰。有胎從心腹湊上者。名曰子懸。此命門火衰。胎在腹中寒冷。不得已上就心火之溫暖。須理中湯。不應八味丸作湯。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心腹脹滿。有子懸之證也。胎氣上。

通心胸。正以氣血壅鬱胎元。鬱久則熱。故良甫主于胎熱氣逆。松庵主于濁氣舉胎。是以火熱立論爲當。若大全以寒氣冷飲。養葵以命門火衰論。子懸證必以人之壯弱脈之遲數爲憑。如稟厚質壯脈來洪數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火熱爲病也。如脾胃素虛脈來遲細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虛寒爲患也。則百不失一矣。

慎齋按命門爲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之所。胎孕受于命門。命門之火卽是元氣養胎。故有日長之勢。譬如果實生于春而結于夏。夏月熱盛則果實漸長。至秋冬肅煞則果實黃隕而

落胎在母腹。若命門火衰。勢必墮殞。豈有上就心火。而爲子懸之證。至云不得已三字。尤屬可嗤。若必以桂附八味丸治子懸。夫桂附爲墮胎藥。恐火未必益。而胎反可虞。明者辨之。

妊娠子滿屬胎中水血相搏

陳良甫曰。凡妊娠無使氣極。若心靜氣和。則胎氣安穩。若中風寒邪氣。及有觸犯。則隨邪生病。如妊娠經血壅閉。養胎忽然虛腫。是胎中挾水。水血相搏。脾胃惡濕。主身之肌肉濕漬。氣弱則肌肉虛。水氣流溢。故令身腫滿。然其由或因泄流不痢。臟腑虛滑。耗損脾胃。或因寒熱瘧疾。煩渴引飲太過。濕漬脾胃。皆使頭

面手足浮腫。然水清于胞。兒未成形。則胎多損壞。

。 妊娠子滿屬脾虛停水

齊仲甫曰。妊娠以經血養胎。或挾水氣。水血相搏。以致體腫。皆由脾胃虛而臟腑之間。宿有停水。所挾謂之子滿。若水停不去。浸漬其胎。則令胎壞。如脈浮腹滿兼喘者。胎未壞也。

。 妊娠浮腫屬脾胃氣虛經血壅閉

聖濟總錄曰。脾候肌肉。土氣和則能制水。水自傳化。無有停積。若妊娠脾胃氣虛。經血壅閉。則水飲不化。濕氣淫溢。外攻形體。內注胞胎。懷妊之始。腫滿必傷胎氣。如臨月而腳微腫。利其小

便病自愈。

。 娠子滿屬脾虛有濕清濁不分

何松庵曰、娠三月後、腫滿如水氣者、俗呼爲琉璃胎是也。古方一主于濕大率脾虛者多、脾虛不運則清濁不分、須以補脾兼分利。若夜腫日消是血虛宜健脾兼養血主之。

娠胎水屬胞中畜水

陳良甫曰、婦人胎孕至五六個月、腹大異常、胸腹脹滿、手足面目浮腫、氣逆不安、此由胞中畜水、名曰胎水、不早治、生子手足軟短、有疾、或胎死腹中、用千金鯉魚湯治其水。

妊娠胎水屬氣壅成濕

陳良甫曰胎氣壅塞成濕致身體脇腹浮腫喘急氣促小便澀法當疎壅氣行水濕澤瀉散主之

濟陰綱目按子滿在五六月以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全蓋胎大則腹滿滿則氣浮遍身腫邪無所挾但一瀉氣利水則愈

妊娠有水氣

金匱要略曰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徐忠可曰有水氣者雖未大腫脹經脈中之水道已不利衛

氣挾水不能條暢。則周身之氣爲水滯。故身重。水已通調而順行。逆則小便不利矣。惡寒者衛氣不行也。頭眩者內有水氣。厥陽之火逆陰氣而上蒸。則所見皆眩矣。

妊娠浮腫脹滿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胸滿腹脹。小便不通。遍身浮腫。千金鯉魚湯。脾胃虛弱。佐以四君子。若面目虛浮。肢體如水氣。全生白朮散。未應。六君子湯。若脾虛濕熱。下部作腫。補中湯加茯苓。若飲食失節。嘔吐泄瀉。六君子湯。若腿足發腫。喘悶不寧。或指縫出水。天仙藤散。若脾肺氣滯。加味歸脾湯。佐加味逍遙散。

慎齋按已上八條序胎前腫脹有子滿之證也。子滿有水血相搏。有停水受濕。有經血壅閉。有清濁不分。總因脾土虛不能制水所致。故立齋治法。不外健脾滲濕順氣安胎為主。若濟陰云。但一瀉氣利水則愈。此謬論也。必兼立齋用藥。乃爲求本之要。至良甫以下三條。雖有胎水之名。其因實與子滿異名同證也。

妊娠脚腫名子氣屬衝任有血風

產乳集曰。妊娠自三月成胎後。兩足自脚面漸腫。行步艱難。以至喘悶。飲食不美。似水氣狀。脚指間有黃水出者。謂之子氣直

至分娩方消此由婦人素有風氣或衝任經有血風未可妄投湯藥亦慮將產之際有不測之憂故不可不治于未產之前也

妊娠脚腫屬風寒濕冷

陳無擇曰凡婦人宿有風寒濕冷。妊娠多脚腫俗呼爲破朋脚。妊娠脚腫屬脾衰血化成水。

陳良甫曰妊娠兩脚浮腫名曰脆脚因脾衰不能制水血化成水所致全生白朮散主之。

妊娠脛腫屬中氣壅鬱

朱丹溪曰妊娠兩足脛腫至膝甚則足指間出水此由中氣聚。

養胎元壅鬱不得升發法當疎鬱滯天仙藤散主之

妊娠脚腫屬脾經養胎病

何松庵曰孕婦六七月間兩足浮腫足太陰脾經養胎也脾主四肢此時胎已墜下故腫見于兩足分娩後即愈

○ 妊娠脚腫不可作水治傷真氣

齊仲甫曰妊娠脚腫非水氣也至八九月脛及腿俱腫不可以水病治之反傷真氣有此者必易產因胞臟中水血俱多不致燥胎故也若初妊即腫者是水氣過多見未成體則胎必壞

妊娠脚腫主男胎之驗

名醫錄曰宋少主與徐文伯微行學鍼法文伯見一妊婦足腫不能行少主脈之曰此女形也文伯診之曰此男胎也在左則胎黑色少主怒欲破之文伯惻然曰臣請針之胎遂隨男形而色黑此妊娠足腫之說也

齊陰綱目按子腫與子氣相類然子氣在下體子腫在頭面若子滿大都在五六月已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同若胎大則腹滿滿則氣遍身浮腫也

慎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氣脚腫之證也。妊娠有遍身胸腹頭面四肢浮腫者曰子滿。有止兩足脛腫漸至腿膝者。

曰子氣。子氣卽子腫也。要皆本于脾虛中氣不運。以致水滲濕熱之氣。浸漬肌肉。流溢四肢。此大全以下三論爲見本之治。若產乳三因。是兼外邪論矣。

妊娠腹痛屬子臑寒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臑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臑。

徐忠可曰。六七月胃肺養胎而氣爲寒所滯。故胎愈脹。寒在內。腹痛惡寒。然惡寒有屬表者。此連腹痛。則知寒傷內矣。少腹如扇。陣陣作冷。若或扇之。此狀惡寒之異也。且獨在少腹。

因子臟受寒不能合故少腹獨甚開者不斂也子臟卽子宮
附子能入腎溫下焦故宜附子湯溫其經

妊娠心腹痛屬宿冷風寒

大全曰妊娠心腹痛或宿有冷疼或新觸風寒皆因臟虛而致
發動也邪正相擊而併于氣隨氣上下上衝于心則心痛下攻
于腹則腹痛妊娠痛邪正二氣交攻于內若不差痛衝胞胎必
致動胎甚則傷墮

妊娠心腹痛屬痰飲與臟氣相搏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疼痛多是風寒溫冷痰飲與臟氣相擊故

令腹痛攻不已則致胎動

妊娠胸腹刺痛屬忿怒憂思

大全曰妊娠四五月後每常胸腹間氣刺滿痛或腸鳴以致嘔逆減食此由忿怒憂思過度飲食失節所致蔡元度龍人有子夫人怒欲逐之遂成此病醫官王師復處以木香散莪朮木香丁香甘草鹽湯下三服而愈

方約之按此方所言婦人忿怒憂思過度以致胸腹間氣刺滿痛此言良是蓋婦人上有舅姑丈夫事觸物忤不能自決憂思忿怒沉鬱于中故丹溪云氣鬱便是火火載胎上榮衛

不通則心腹間脹滿痛作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腹痛、有風寒客邪、痰飲七情、有
餘之病也。

妊娠腹痛屬胞阻

金匱要略曰、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徐忠可按胞阻者、阻其欲行之血、而氣不相順也。四物湯養
陰補血。血妄行必挾風、而爲痰濁。膠以驢皮爲主、能去風以
濟水煎成、能澄濁。艾性溫而善行、能導血歸經。甘草和之、使
四物不偏于陰、此三味之力也。

○ 妊娠腹痛屬脾胃氣虛

薛立齋曰、胎或作脹、或腹作痛、此是脾胃氣虛不能承載、用安胎飲加升麻白朮、不應、用補中湯、

○ 妊娠腹痛屬血虛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胎、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又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 妊娠胎痛用地黃當歸湯倍熟地

劉宗厚曰、潔古地黃當歸湯、治婦人有孕胎痛、胎痛丹溪以血虛治之、故四物去川芎、倍加熟地、此心法也、

薛立齋按妊娠腹中不時作痛、或小腹重墜、名胎痛、用當歸地黃湯、卽內補丸、不應加參朮陳皮、或因脾氣虛、四君加歸地、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腹痛、有氣阻、氣虛、血虛、爲不足、病也、胎有脾胃氣虛而腹痛者、用補氣調氣之法、有陰虧血虛而腹痛者、用補血溫經之法、與前條風寒飲之、證迥別、臨證審之、

姙娠頓仆胎傷腹痛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頓仆胎動腹痛下血、用膠艾湯、未應用八珍湯、加膠

艾若頓仆胎傷下血腹痛用佛手散未應八珍湯下知母丸

胎動不安腹痛辨男女生死之法

王叔和曰婦人有胎腹痛其人不安若胎病不動欲知生死令人摸之如覆杯者男如肘頸參差起者女也冷者爲死溫者爲生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腹痛有頓仆傷胎而胎動不安致有腹痛之證此非不內外因一辨用藥治法一辨生死之法也

妊娠心痛屬風邪痰飲

子嗣系系 卷三
子臟則胎動而血下、
大全曰、妊娠心痛、乃風邪痰飲交結、傷心支絡、乍安乍作、若傷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心痛之證也、心痛不止、風邪痰、
飲爲外感有餘病、妊娠心氣虛而血少亦足、致此大全論不
過舉其一端耳、

妊娠腰痛屬風冷乘虛

大全曰、腎主腰足、因勞傷損動其經、虛則風冷乘之、腰痛不止、
多動胎氣、婦人腎以繫胞、妊娠腰痛甚、則胎墮、故妊娠腰痛最
爲緊要、若閃挫氣不行、腰痛者、通氣散腎虛者、青娥不老丸總

以固胎爲

妊娠腰痛屬血熱血滯

汪石山曰有婦人懷娠八月嘗病腰痛不能轉側大便燥結醫用人參等補劑痛益加用硝黃通利之藥燥結雖行而痛如故診之脈稍洪近駛曰此血熱血滯也宜四物加木香乳沒黃柏火麻仁五貼痛減燥結潤復加發熱面赤或時惡寒前方去乳沒加柴岑二帖寒熱除而腰痛復作此血已利矣前方加入參服之安

。妊娠腰痛有勞力房事之分

何松庵曰、腰者腎之腑、足少陰之所留注、妊娠腰痛多屬勞力、蓋胞繫于腎、勞力任重、致傷胞繫、則腰必痛、甚則胞繫欲脫、多至小產、宜安胎爲主、胎安而痛自愈、若素享安逸而腰痛、必房事不節、致傷胞繫也、若脈緩過天、陰或久坐而痛者、濕熱也、腰重如帶物而冷者、寒濕也、脈大而痛不已者、腎虛也、脈濇而日輕夜重者、氣血凝滯也、脈浮者爲風邪所乘、脈實者、閃挫也、若臨月腰痛、胞欲脫、腎將產之候也。

妊娠腰痛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外邪所傷、用獨活寄生湯、勞傷血氣、八珍湯、

加杜仲、砂仁、膠艾、脾腎不足、前藥內加白朮、骨脂、氣血鬱滯、紫蘇、飲加枳、桔、肝火動、小柴胡湯、加白朮、枳殼、山梔、肝脾鬱結、脾湯、加柴胡、枳殼。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腰痛之證也、妊娠腰痛、有外感、有內傷、大全主于風冷、石山主于血滯、此客邪有餘病也、正宗以勞力房事論妊娠腰痛、則又悉病機之要矣。

妊娠小腹痛屬風寒相搏

大全曰妊娠小腹痛由胞絡虛風寒相搏痛甚亦令胎動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小腹痛之證也、小腹爲足厥陰

肝經部分是經或陰血不足或鬱怒氣滯皆足致小腹痛之證。況胎繫于腎腎肝同病。大全論風寒相搏止就外邪一端言之耳。

妊娠經來爲激經屬陽微不足

王叔和曰婦人月經下但爲微少師脈之反言有軀其後審然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陰陽俱平榮衛調和按之則滑浮之則輕陽明少陰各如經法身反洒淅不欲食頭痛心亂嘔吐呼則微數吸則不驚陽多氣溢陰滑氣盛滑則多實六經養成所以月見陰見陽精汁凝胞散散者損墮設復陽盛雙妊二胎今陽

不足故令激經也。

妊娠經來屬血盛有餘

婁全善曰：妊娠經來不多，飲食精神如故，六脈和緩，滑大無病者，血盛有餘也。兒大能飲，自下來矣。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經來有有餘不足之分也。胎前下血則名漏胎，妊娠經來則名激經。漏胎則無時而下，激經則有時而至。叔和主于陽微不足，全善主于血盛有餘。當以人稟之強弱參之。

妊娠胎漏下血爲癥病

金匱要略曰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者後斷三月經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

徐忠可曰婦人行經時遇冷則血留而爲癥癥者有形可徵然癥病女人恒有或不在子宮則行經受胎經斷卽是孕矣未及三月將三月也既孕而見血謂之漏下未及三月漏下不止則養胎之血傷故胎動假使胎在臍下則直欲落矣今在臍上是每月湊集之新血因癥氣相妨而爲漏下實非胎

病故曰癥痞害癩者宿疾也害者累之也至六月胎動此宜
動之時但較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不血則已斷血三月不
行復血不止是前之漏下新血去而癥反堅牢不去故須下
之爲安藥用桂枝茯苓湯者桂芍一陰一陽茯苓丹皮一氣
一血調其寒溫扶其正氣桃仁破惡血消癥瘕不嫌傷胎者
有病病當之也且癥之初必因于寒桂能化氣消具本寒癥
之成必挾濕熱爲窠聚茯苓清濕氣丹皮清血熱芍藥斂肝
血而扶脾使能統血養正卽所以去邪也

○○○ 娠胎漏下血屬榮經有風

產乳集曰有妊婦月信不絕而胎不損問產科熊宗古荅曰婦人血盛氣衰其人必肥既娠後月信常來而胎不動若便以漏胎治之則胎必墮若不作漏胎治其胎未必墮今推宗古之言誠有自也巢氏云婦人經閉不利別無所苦是謂有子以經血畜之養胎壅爲乳汁也有子後畜以養胎矣豈可復散動耶所以然者有妊而月信每至亦未必因血盛也婦人榮經有風則經血喜動以風勝故也榮經旣爲風所勝則所下者非養胎之血若作漏胎治必服保養補胎藥胎本不損強以藥滋之是實實也其胎終陰宜矣若醫者知榮經有風之理端以一藥治風

經信可止。或不服藥。胎亦無恙。然亦有胎本不固。因房室不節。先漏而後墮者。須作漏胎治。又不可不審也。

按肝經有風。致血得風而流散不歸。經以一味防風丸。若肝經有熱。致血妄行。條芩炒焦爲末。酒下。

妊娠胎漏下血。屬房室驚觸勞力毒食。

產寶百問曰。妊娠成形。胎息未實。或因房室驚觸勞力過度。傷動胞胎。或因食毒物。致令子宮虛滑。經血淋瀝。若不急治。敗血。癸心。子母難保。

○ 妊娠胎漏下血。屬衝任氣虛。

陳良甫曰。妊娠漏胎。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也。此由衝任脈虛不能約制。手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絡之海。起于胞內。手太陽小腸脈。手少陰心脈。二經相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壅之養胎也。衝任氣虛。則胞內泄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名胞漏血。盡則斃。又有因勞役喜怒哀樂不節。飲食生冷。觸冒風寒。遂致胎動。若母有宿疾。子臟爲風冷所乘。氣血失度。使胎不安。故令下血也。

。妊娠胎漏下血。屬血熱脾虛不攝。

朱丹溪曰。胎漏多。因于血熱。然有氣虛血少者。故良方論有。

血服。涼血藥而下血益甚，食少體倦，此脾氣虛而不能攝血也。

妊娠胎漏黃水屬肝脾病

大全曰：妊娠忽然下黃汁如膠，或如豆汁，胎動腹痛，薛立齋按前澄肝脾濕熱，用升陽除濕湯。若肝脾風熱，加味逍遙散。肝脾鬱怒，加味歸脾。陽脾胃氣虛，錢氏白朮散。老膠氣下陷，補中湯。肝經風熱，防風黃芩丸。風入陽胃，用防風湯。

妊娠胎漏下血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下血不止，名胎淋血虛。用二黃散血，去多用八珍湯。未應用補中湯。若因事而動下血，用枳殼湯。加生熟地未

應或作痛，更加當歸、血不止，八珍湯加膠艾。若因怒氣，用小柴胡湯。若因風熱，一味防風丸。若因血熱，一味子芩丸。若脾氣虛弱，六君子湯中氣下陷，補中湯。若氣血盛而下血者，乃兒飲少，也不必服藥。千金方治妊娠下血不止，名曰漏胎，血盡子死，方用生地八兩，清酒搗汁服之，無時能多服佳。

慎齋按：已上七條，序胎前有胎漏下血之證也。妊娠胎漏，金匱主于癥病痼害。巢氏主于榮經有風，是屬有餘。客邪爲病也。若產寶以下，大全丹溪主于氣虛血虛，是屬內傷不足爲病也。觀立齋用藥一條，已分有餘不足證治矣。

妊娠尿血屬熱滲入脾

大全曰。妊娠勞傷經絡。有熱在內。熱乘于血。血得熱則流溢。滲入于脾。故令尿血。

胎漏下血與妊娠尿血不同之辨

李氏曰。胎漏自人門下血。尿血自尿門下血。妊娠尿血屬胞熱者多。四物加山梔髮灰。又方。阿膠熟地。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尿血之證也。尿血易混于胎漏。得

李氏一辨。已見分晰。但胎漏有無時頻出。尿血是熱入膀胱。本心經有火移小腸。滲入膀胱。溺時則下。不溺則不下。卽是

小便溺血。但屬妊娠爲異耳。

○ 妊娠小便淋屬腎虛膀胱熱

產寶百問曰。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與膀胱爲表裏。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妊娠小便淋者。腎虛而膀胱有熱也。腎虛不能制水。則小便數。客熱膀胱。則水道澀而數淋。瀉不宜。名曰子淋。地膚子湯主之。

○ 妊娠小便澀宜養血導鬱

陳良甫曰。孕婦小便澀少。由氣血聚養胎元。不及敷榮滲道。遂使膀胱鬱熱。法當養血以榮滲道。利小便以導鬱熱。用歸芍調

血入參補氣。麥冬清肺。以滋腎水之源。滑石通草利小便。以清鬱滯。名安榮散。方內有滑石。乃重劑。恐致墮胎。若臨月極妙。如在七八月前。宜去此味。加石斛山梔。尤穩。

妊娠子淋須分二證

萬密齋曰。子淋之病。須分二證。一則妊母自病。一則子爲母病。然妊母自病。又分二證。或服食辛熱。因生內熱者。或自汗自利。津液燥者。其子爲母病。亦分二證。或胎氣熱壅者。或胎形迫塞者。證旣不同。治亦有別。大抵熱則清之。燥則潤之。壅則通之。寒則行之。此治之之法也。

妊娠淋瀝分經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小便瀉少淋瀝、用安榮散、若肝經濕熱、用龍膽瀉肝湯、若肝經虛熱、用加味道散、若服燥劑而小便頻數、或不利用生地、茯苓、牛膝、黃柏、知母、芎歸、甘草、若頻數而色黃、用四物、加知柏、五味、麥冬、元參、若肺氣虛而短少、用補中湯、加山藥、麥冬、若熱結膀胱、而不利用五淋散、若脾肺燥、不能生化、宜黃芩、清肺、飲、若膀胱陰虛、陽無所生、用滋腎丸、若膀胱陽虛、陰無所化、用腎氣丸、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小便淋瀝之證也、淋有五、丹溪

一主于熱若妊娠淋病產寶良方以虛熱鬱熱屬之膀胱立
齋則又推原肝經有濕熱虛熱之別正以膀胱爲藏溺之器
而出溺之竅則爲足厥陰之部分故欲清膀胱之熱者必兼
疎厥陰之氣也。

經論轉胞之證

甲乙經曰胞轉不得溺少腹滿關元主之又曰小便難水脹溺
出少胞轉曲骨主之

轉胞病爲胞系了戾宜利小便

金遺要略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

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用力。因合陰陽所致。

聖濟總錄曰：胞受水液氣不轉行，則小腸滿脹。或飽食用力，或因合陰陽，令胞屈辟，小便不下，遂致胞轉。其候水道不通，小腸急痛，煩悶汗出，氣逆奔迫，甚至于死。名曰胞轉，宜速治之。

轉胞病屬忍尿疾，走飽食入房所致。

楊仁齋曰：有胞系轉戾不通，不可不辨。胞轉證候：臍下急痛，小便不通。凡強忍小便，或尿急疾走，或飽食忍尿，或忍尿入房，使

水氣上逆氣逼于胞故屈戾而不得舒張也胞落卽殞

○轉胞病屬強忍房事所致當治氣

王海藏曰轉胞小便非小腸膀胱厥陰受病蓋因強忍房事或過忍小便以致此疾非利藥所能利法當治其氣則愈以沉香木香湯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氣傷胎系

朱丹溪曰有婦妊孕九月轉胞小便不出下急脚腫不堪活診脈右瀼左稍和此飽食氣傷胎系弱不能自舉而下墜壓着膀胱偏在一邊氣急爲其所閉故水竅不能出轉胞之病大率如

此方用參、朮、陳皮、炙草、歸芍、半夏、生薑、補血、養氣、氣血既旺、胎系自舉、則不下墜、方有安之理、頓飲之、探喉令吐藥、如是四服、小便通、下皆黑水、再服腹皮、枳殼、砂仁、青葱二十劑、以防產而安。

轉胞有四證所致宜舉其胎

朱丹溪曰、轉胞病胎婦、稟受弱者、憂悶多者、性急躁者、食厚味者、大率有之。古方皆用滑利疎導藥、鮮有效。因思胞爲胎所壓、展在一邊、胞系了戾不通耳。胎若舉起、懸在中央、胞系得疎、水道自行。然胎之墜下必有其由也。

轉胞病，臍爲熱所迫。

徐春甫曰：轉胞病由臍爲熱所迫，或忍小便，俱令水氣迫于臍，屈辟不得充暢，外水應入不得入，內波應出不得出，內外壅滯，脹滿不通，故爲轉胞。其狀小腹急痛，不得小便，甚者致歎。

○轉胞病屬血少氣多有飲。

朱丹溪曰：有姓婦患此，脈之兩手似澀，重取則弦，此得之憂患，澀爲血少，氣多弦爲有飲，血少則胞弱而不能自舉，氣多有飲則中焦不清而隘胞，胞知所避而就下，故墜以四物加參朮，半夏陳皮生薑，空心飲之，隨以指探吐藥汁，少頃又與，如是八帖。

而安此法果爲的確否恐偶中耳後有數人歷効未知果何如也

○轉胞病屬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

朱丹溪曰有妊娠七八月小便不通百醫不能利轉急服診之脈細弱此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故胎重墜下壓住膀胱下口因此溺不得出若服補藥升扶胎起則自下因藥力未至愈加急滿遂令老婦用香油塗手自產戶托起其胎溺出如注服急頓解以大劑參芪服之三日後胎漸起小便如故

轉胞病屬中氣虛怯宜用升舉

趙養葵曰有妊婦轉胞不得小便由中氣虛怯不能舉胎胎壓其胞胞系了矣小便不通以補氣加升舉之藥令下竅通補中湯加減是也

轉胞與子淋有痛不痛兩證不全

證治要訣曰轉胞之說諸論有之以胎漸長且近下逼迫于胞胞爲所逼而側故名轉胞胞卽膀胱也然子淋與轉胞相類但小便頻數點滴而痛者爲子淋頻數出少不痛者爲轉胞間夜微痛終與子淋不同並宜生料五積散五苓敬如可膠

慎齋按已上十二條序胎前有轉胞之證也妊婦轉胞甲乙

金匱二條是詳轉胞證候也。而病機所屬則有虛實之分。仁齋以下四條主下忍尿飽食房事。脾熱此實邪爲病也。丹溪以下三條主于血少氣虛。此不足爲病也。胎前轉胞大抵丙氣虛血少。血少則胎無以養。氣弱則胎不能舉。因下墜而壓于膀胱。胞爲之轉。而溺不出。備觀丹溪所論。雖有憂悶性躁厚味諸因。其立方處治。自探吐推托二法外。惟以補氣補血爲主。故立齋云。此證悉如丹溪治法。爲當推廣言之。又以脾肺氣虛不能下輸膀胱者。有氣熱鬱結膀胱津液不利者。有金爲火爍脾土濕熱甚而不利者。當詳審施治也。